

2009 年 12 月 29 日  
29 December 2009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  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潮家館</b> <b>Chiu Restaurant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<b>Silver</b>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i) 晚上 11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 ii) 凌晨 4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<p><b>聖地娛樂卡拉 OK 夜總會</b> <b>Sing Tei Yue Lok Karaoke Night Club</b>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i) 凌晨 5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</li> <li>i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120 人；及</li> <li>i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10 時至翌晨 5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。</li> </ul>
<p><b>Touch</b> 考慮撤銷酒牌</p>	<p>即日撤銷酒牌。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